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7 日，柯维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600 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2014 年 9 月 26 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 1,6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592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0,029,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 1,600 万股在转增股本实施后增加至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本次解除质押后，柯维新先生已全部解除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